**111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錦標賽防疫須知**

**一、參賽人員&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**

1.參賽選手、教練、隊職員、家長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等均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(其中一項即可)，才可進入場館；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得進入：

(1)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。

(2)賽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3)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
(4)各縣市衛生局所開立隊職隊員快篩陰性證明。

(5)自行採購快篩試劑，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，並提供陰性證明，或自行檢測提供陰性證明(試劑與身分證件一同拍照押日期並親自簽名後列印紙本)

註：上列檢測證明，如是簡訊通知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證明，請印成紙本，並註明姓名，以供檢查。

2.入館時請配帶口罩並配合量額溫、酒精消毒、手部蓋戳記，再次入館時出示戳記供查驗。有發燒(耳溫≧38°C﹔額溫≧37.5°C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疑似COVIDCOVID-19 症狀者不得入場。

3.第二天後每天首次入館時選手出示姓名布、隊職員出示出入證供查驗，否則需重新查驗防疫檢測證明。

4.各隊報到時繳交[防疫資料備查表]，入館人員(含隊職員、球員、家長)均應列冊於表中，並提交防疫證明始可進入場館(含比賽場地及觀眾席)。防疫證明文件依備查表之排序排列，以免查驗費時。本表請至中華桌協網站下載。

**二、比賽注意事項**

1.報名參賽選手，應自行審慎評估疫苗施打時間並考量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比賽，請以健康為重，切勿勉強參賽。(未出賽者相關報名費用，將全數退還)

2.場館容留人數及用餐飲食依規定辦理，在允許範圍內將開放觀眾席供球隊使用；如不得在館內用餐時，請於大會所提供之用餐區或其他適當地點用餐。

3.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COVID-19)，除了場上執法裁判及比賽球員外，所有館內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且需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。

＊考量疫情減緩，本比賽可適度開放一般觀眾入內，惟進場者仍需依照本防

 疫須知辦理。